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字第2295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被告 江永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起訴時，被告之住所地業已由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0號遷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3樓之3，此有起訴狀收狀章及戶籍資料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又原告為法人，兩造間之契約書為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依同法第436條之9前段規定，自無合意管轄之適用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

- 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02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